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公司”）作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力”、“公司”或“上市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东方网力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7 年因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网力”）拟向公司参股子公司中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盟科技”）进行相关交易，因为公司副总经理张睿先生担任中盟科技董事一职，因此，将构成关联交易，预计 2017 年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公司对 2017 年度拟与中盟科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估算，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2017 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016 年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采购商品、技术开发与服务	中盟科技	5,000.00	973.6808

注：上年实际发生数据为公司财务部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未与中盟科技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盟科技基本情况

名称：中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5150572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海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455.81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08 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C-3005

经营范围：智能交通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软件系统集成的安装、维修（仅限上门服务）及其他技术服；道路设施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道路交通设施的安装；通讯产品的开发（以上均不含生产加工及其他限制项目，安装凭资质证书经营）；电子元器件、光电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的购销；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张睿先生兼任中盟科技董事会董事一职，因此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之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中盟科技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供货产品质量合格。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2017 年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东方网力本年度向中盟科技销售产品、采购商品、技术开发与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公司将与关联方根据

实际需求进行业务往来，交易价格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方法同时参考公司主营业务所在行业的市场公允价格及市场竞争因素等，综合考量后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和关联方中盟科技系同一行业公司，公司向中盟科技销售产品、采购商品、技术开发与服务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近年来与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已对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 2017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的业务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将上述 2017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审议相关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公司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出具如下书面意见：“公司本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 2017 年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

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此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东方网力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文件资料，了解了关联方基本情况、以及其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原则及交易金额。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庆升

王宪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